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修正案－適用範圍、 取樣探煙系統及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有關《FSS 規則》修正案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292(87)。修正案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舉行的第 87 次會議上，通過決議 MSC.292(87)以修訂《FSS 規則》。
2. 修正案修訂有關適用範圍及取樣探煙系統的規定，並新增有關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的章節。修正案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 年 6 月 20 日